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6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一清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32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